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輝邦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聯合公告

(1) 輝邦有限公司

收購於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及

(2)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輝邦有限公司

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輝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輝邦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趙先生與要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追認)，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為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已完成交易。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27,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6%。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及提出適當的要約藉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每股要約股份為0.1港元，相等同買賣協議下，要約方就每股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而每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0.0001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1港元及1,01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101.05百萬港元。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527,040,000股銷售股份外，483,460,000股股份將由股份要約收購。假設於提出要約之前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股份估值約為48.35百萬港元。根據為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及12,000,000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計算，購股權要約估值為1,200港元。

因此，總要約價值約為48.35百萬港元。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智堅先生，其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要約文件及受約方董事會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受約方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

要約方及公司之意向為分別寄發要約文件及受約方董事會通函。然而，要約方及公司可能重新考慮合併要約方之要約文件及公司之受約方董事會通函之可能性。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取得及細閱要約文件及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趙先生與要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追認)，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為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已完成交易。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此乃由趙先生及要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i)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之長時間停牌；(ii) 誠如公司於其公告中公開披露之公司隨後的發展狀況；及 (iii) 對公司控股股權之有關收購乃基於要約方僅可按照公開資料而評估公司之困境，及趙先生不會向要約方作出任何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業務的持續性、財務報表的狀況及股份是否可於聯交所復牌)後，並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27,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6%。除上述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及提出適當的要約藉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擁有1,01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2,0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未行使之購股權外，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並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之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附註) 現金0.0001港元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512港元，均屬於價外。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下，要約方就每股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購股權之要約價通常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二者之間的差價。然而，由於未行使購股份之價格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購股權之要約價設為面值0.0001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折讓約94.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862港元折讓約94.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41港元折讓約94.85%；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864港元折讓約94.64%。

股份最低及最高價格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8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1港元及1,01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101.05百萬港元。不包括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527,040,000股銷售股份，483,460,000股股份將由股份要約收購。假設於提出要約之前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股份估值約為48.35百萬港元。

根據為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及12,000,000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計算，購股權要約估值為1,200港元。

因此，要約合計價值約為48.35百萬港元。

可供要約使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將以金利豐證券授出之備用信貸提供資金，支付要約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後，(a)有關股東將出售名下之股份予要約方，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彼等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及(b)視乎情況，購股權有關持有人將向公司提交購股權，供公司註銷，連同所有附帶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即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生效。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開展要約期間之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涉及公司之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或彼等任何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方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

印花稅

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之市值或要約方對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從要約方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向印花稅署支付要約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概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視乎情況而定))，將在要約方妥善完成接納及要約方就該接納而接獲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所有權相關文件之日起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是否供並非屬香港居民之人士參與，將受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司法權區以外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擬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使本身完全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須程序，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無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就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ii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v)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出或借入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附註)	527,172,000	52.17%	-	0.00%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527,040,000	52.16%
公眾股東	483,328,000	47.83%	483,460,000	47.84%
總計	<u>1,010,500,000</u>	<u>100.00%</u>	<u>1,010,500,000</u>	<u>100.00%</u>

附註：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前為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披露權益表格，趙先生亦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彼於公司527,1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2.17%。

要約方對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之意向是公司將繼續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等相關業務)。要約方不擬對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要約方將對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盡檢討，以為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而根據檢討之結果，要約方可能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其增長。要約方無意終止任何僱員之聘任或出售或配置集團任何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並無就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訂立任何意向或計劃。

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

董事會當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要約方為遵守上市規則，擬重組董事會，包括委任其他董事，且現正就此物色適當人選。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就此刊發獨立公告。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方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維持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完結後，少於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 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為曾先生。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曾先生，41歲，為收購方之唯一實益股東兼董事。曾先生在飲食、房地 開發、金融投資和貿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業務經驗。曾先生現時為澳門城市大學校董、福建省廈門市政協委員、澳門東盟國際商會理事長及澳門廈門聯誼總會理事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集團之資料

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等相關業務。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已辭任為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的電腦及財務資料受到嚴重毀壞。由於更換核數師以及財務文件受損，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搜集足夠資料，以供新核數師進行及完成其審計程序。因此，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未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仍正透過物色合適人選予以委任為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組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經成立，其將(其中包括)儘快決定委任公司核數師。

有鑒於此，公司最近期可供查閱財務報告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3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59百萬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01百萬元。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7百萬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36.32百萬元。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智堅先生，其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要約文件及受約方董事會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受約方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

要約方及公司之意向為分別寄發要約文件及受約方董事會通函。然而，要約方及公司可能重新考慮合併要約方之要約文件及公司之受約方董事會通函之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公司及要約方謹此提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方或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披露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買賣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茲就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部原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取得及細閱要約文件及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所有其後有關暫停買賣發展之最新發展之公告。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予交易買賣之日
「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52,704,000港元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備用信貸」	指	不少於48.40百萬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額，由金利豐證券根據一份融資函件向要約方提供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智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志龍先生，要約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趙先生」或「賣方」	指	趙宇先生，緊隨完成交易之前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以及銷售股份之賣方
「要約股份」	指	就提出股份要約之股份，即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方」	指	輝邦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將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就按每份購股權以現金0.0001港元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作為買方)與趙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要約方向趙先生收購合共527,04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作出時就每股要約股份提出之現金作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要約方(作為買方)與趙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以補充或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追認銷售股份的數目為527,040,000股及代價為52,704,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輝邦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曾志龍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德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德林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智堅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曾志龍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集團及賣方及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